CRO支持矿权与土地律师聘任的声明

案件 26-18325 · 案卷 #0094 · 原文提交日期 2026-08-06

逐页中文翻译

本文件由 AI 翻译并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AI 可能产生错误或幻觉，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原文页码指从 PDF 首页开始的物理页，含封面与附录；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对应原文第 1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地区
按 D.N.J. LBR 9004-1(b) 之要求编制的案头格式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获准临时出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拟为债务人出庭的律师
案号：26-18325（EJO）
关于：
第 11 章
1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联合管理）
债务人。
法官：Eamonn J. O'Hagan

Michael DuFrayne 为支持债务人
就请求作出命令授权聘用并留任 McCarn, Weir, & Sherwood P.C.
作为自申请之日生效的石油、天然气及矿产法律顾问之
申请所作声明

Michael DuFrayne，已达法定年龄，兹根据 28 美国法典

§ 1746 受伪证罪处罚声明如下：

1
本第 11 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联邦纳税识别号码的后四位数字，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本第 11 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转交 Michael DuFrayne，CRO，2564 US Highway 1，PMB #16884166，Lawrence, NJ 08648。

1
232515056 v1
261832526080600000000000007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 页

1。我是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的首席重组官（“CRO”）

（“Poolin”）及其关联债务人和占有中债务人：Lonestar Dream Inc.（“LSD”）；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LST”，并与前述主体合称“债务人”）。

2。就债务人申请作出命令，授权聘用并保留 McCarn, Weir, & Sherwood P.C. 作为石油、天然气及矿业律师

自申请日 [Docket No. 24] 起生效（“申请”）2，以及随附于该申请的原始 Weir

声明 [Docket No. 24-2]，我特此提交本声明（本“声明”），以支持该申请。

3。我已年满 18 岁，并获授权代表债务人提交本声明。除非另有说明，以下陈述均基于我个人所知；如被传唤并在宣誓后作为证人作证，我能够且愿意就此作出胜任的证词。

4。这些第 11 章案件似乎受美国受托人关于审查根据 11 U.S.C. 提交的报酬和费用报销申请之指南的约束。

§ 330 由较大型第 11 章案件中的律师适用，生效日期为 2013年11月1日（“指南”）。

5。作为债务人的 CRO，我是负责监督债务人外部律师并监控和控制债务人法律费用的债务人高管。债务人的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和首席财务官亦会定期审查并监督债务人的外部律师及法律费用。

6。根据 MWS 的陈述以及我对类似委聘的个人经验，MWS 就本次委聘的计费费率及重要财务条款

2
本文中使用但未另行定义的大写术语，其含义与申请中赋予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2
232515056 v1

对应原文第 3 页

与 MWS 就其其他非破产业务的计费费率和条款以及其他同等专业水平人士的计费费率和条款相当。

7。就聘用矿业及产权律师而言，债务人考虑过其他律所，但并未进行面谈。

8。债务人已建立用于监督费用和开支并管理 MWS 法律成本的程序，该等程序与债务人通常在破产程序之外为监督法律顾问而采用的程序并无不同。债务人通过首席

重组官、首席运营官和/或首席财务官兼总裁，通常会审查律师账单，包括详细工时记录，以评估所完成工作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为完成工作所耗费的时间以及所发生的费用。

9。债务人并未采取措施就 MWS 的费率进行谈判，包括日常事项的费率，亦未将此类事项委派给费用较低的律师，因为债务人认为，MWS 的费率完全处于同等专业水平人士所收取的可接受且通常的费率范围内，并且与 MWS 的破产及非破产专业人员就其他破产及非破产相关事项所采用的标准计费费率一致。

根据 28 U.S.C. § 1746，我谨在伪证罪处罚下声明，上述信息据我所知、所悉及所信均真实、准确。

日期：2026年8月6日

/ s/ Michael DuFrayne
Michael DuFrayne
首席重组官

3
232515056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